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

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23 层

电话：0755-82816698

传真：0755-82816898

邮编：518048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重组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

致：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大富科技”）的委托，担任大富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45 号）（以下简称“本次重组问询函”）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本次重组问询函中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对有关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

告中相关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专项核查意见已得到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如下承诺：各方将及时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已经得到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如下保证：（一）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要求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二）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六、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意见。

七、本专项核查意见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除另有所指外，与《法律意见书》中的表述一致。

八、本所同意上市公司在为本次交易编制的文件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内容，但上市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正文

一、“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商务部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批准，请补充披露上述审查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障碍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的具体情况

《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根据大富科技 2016 年度的审计报告、湘将鑫的《审计报告》，在本次交易中，大富科技 2016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在中国境内的营业收入为 2,407,395,163.62 元，湘将鑫 2016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在中国境内的营业收入为 480,200,688.95 元。因此，本次交易已经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应当由将来取得湘将鑫控制权的经营者即大富科技依法向商务部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义务，湘将鑫应予以配合。

根据大富科技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大富科技尚未向商务部反垄断局提交经营者集中申报材料，其正在与反垄断领域的专业律师就本次交易所需履行的经营者集中审查申报程序进行沟通，并按照相关专业律师的意见积极准备相关申报材料，并拟于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项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向商务部反垄断局提交经营者集中审查的申报材料。

（二）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经营者集中审查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应当向商务部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的程序，在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及商务部反垄断审查期间，本次交易尚不能实施。

商务部经审查作出对本次交易不予禁止的决定或逾期未做出决定的，本次交易方可实施；如商务部经审查作出禁止本次交易的决定，则本次交易将无法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并联审批工作方案》的规定，经营者集中审查不再作为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审批的前置条件；上市公司可在股东大会通过后同时向中国证监会和相关部委报送并购重组行政许可申请，证监会和相关部委对上市公司的申请实行并联审批，独立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决定；涉及并联审批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在取得相关部委核准前，不得实施。

本次交易各方已在《购买资产协议》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将本次交易获得商务部同意经营者集中的批准作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通过商务部的经营者集中审查是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之一，对本次交易能否实施构成实质性影响，如本次交易未能取得商务部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批准，则本次交易不能实施，但不影响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行政许可。

二、“报告书显示，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仅以大盘为基础，且仅依据跌幅调整，请补充说明发行价格调整未以同行业因素作为调整基础以及未设置双向调整机制理由及其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股东权益。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大富科技与本次交易对方基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考虑，经协商同意取消《重组报告书》中约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2017年8月30日，大富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取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取消本次交易方案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除“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标的股份交割日期间，公司如实施现金分红等除息事项，以及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将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外，

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不设置其他任何价格调整机制。

根据本次交易对方出具的确认函，交易对方同意取消《重组报告书》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同意除“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标的股份交割日期间，公司如实施现金分红等除息事项，以及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将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外，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不设置其他任何价格调整机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大富科技取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安排，未导致新增交易对方，亦未导致增加或减少标的公司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不属于中国证监会上述规定的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情形，故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调整后的本次交易方案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2017年2月9日，你公司因重大事项停牌，2017年2月23日转为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超过两个月以后，你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披露的《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称，公司拟收购深圳市配天智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领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湘将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家标的公司。停牌期满六个月后，你公司于2017年8月9日披露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交易标的仅为湘将鑫一家标的，同时你公司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标的说明的公告》称，由于交易各方未能就交易方案的估值等重要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配天智造、领正电子、高凌信息。请你公司补充说明终止部分重组标的的筹划过程、履行信息披露情况以及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及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筹划过程

根据大富科技提供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等资料，本次终止部分重组标的的筹划过程主要如下：

1. 深圳市配天智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配天智造”）

2017年2月8日，大富科技与配天智造第一大股东安徽省配天重工装备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意向书》。

2017年2月9日，大富科技与配天智造股东初步协商上市公司收购配天智造涉及的相关程序，并从法律角度讨论分析交易方案的可行性及注意事项。

2017年2月15日，大富科技与配天智造股东初步讨论分析配天智造做市转让交易制度对本次交易方案实施的影响及后续解决措施。

2017年2月22日，大富科技与配天智造股东经初步沟通，确定本次交易初步方案。

2017年2月28日，大富科技与配天智造沟通各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安排。

2017年3月至7月，大富科技与配天智造股东讨论收购中小股东持股的方式及比例。

2017年8月7日，大富科技与配天智造股东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大富科技收购配天智造事宜。

2017年8月18日，配天智造出具如下声明：

“自2017年2月始，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安徽省配天重工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与贵司开始协商进行并购合作事宜，并于2017年2月8日签订了《意向书》。

2017年2月至8月期间，虽然相关各方一直就交易相关的交易方案、估值等事项进行协商，但未达成一致意见，经各方协商，本次并购合作事宜自2017年8月7日起终止。”

2.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凌信息”）

2017年4月13日至17日，大富科技与高凌信息股东初步协商并购合作事宜，并签订了《交易意向框架协议书》。

2017年5月2日至31日，长城证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锦天城对高凌信息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2017年5月1日至7月31日，大富科技与高凌信息讨论军工业务信息披露前置审批方案、预估值。

2017年8月7日，大富科技与高凌信息股东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大富科技收购

高凌信息事宜。

2017年8月18日，高凌信息出具如下声明：

“自 2017 年 4 月始，本公司股东珠海市高凌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资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新区曲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贵司开始协商进行并购合作事宜，并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签订了《交易框架意向书》。

2017年4月至8月期间，虽然相关各方一直就交易相关的交易方案、估值等事项进行协商，但未达成一致意见，经各方协商，本次并购合作事宜自2017年8月7日起终止。”

3. 东莞市领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正电子”）

2017年4月13日至17日，大富科技与领正电子股东初步协商并购合作事宜，并签订了《交易意向框架协议书》。

2017年4月24日至5月10日，长城证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锦天城对领正电子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2017年5月至6月，大富科技与领正电子股东讨论关联方股权及业务整合方案、估值、规范事项。

2017年8月7日，大富科技与领正电子股东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大富科技收购领正电子事宜。

2017年8月18日，领正电子出具如下声明：

“自 2017 年 4 月始，本公司股东黄继钊、廖奇峰、廖春燕以及胡海林与贵司开始协商进行并购合作事宜，并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签订了《交易框架意向书》。

2017年4月至8月期间，虽然相关各方一直就交易相关的交易方案、估值等事项进行协商，但未达成一致意见，经各方协商，本次并购合作事宜自2017年8月7日起终止。”

2017年8月18日，大富科技出具如下声明：

“自2017年2月始，本公司与深圳市配天智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安徽省配天重工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开始协商进行并购合作事宜，并于2017年2月

8日签订了《意向书》。

自 2017 年 4 月始，本公司与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珠海市高凌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资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新区曲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开始协商进行并购合作事宜，并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签订了《交易框架意向书》。

自 2017 年 4 月始，本公司与东莞市领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黄继钊、廖奇峰、廖春燕以及胡海林开始协商进行并购合作事宜，并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签订了《交易框架意向书》。

2017年2月至8月期间，虽然相关各方一直就交易相关的交易方案、估值等事项进行协商，但未达成一致意见，经各方协商，本次并购合作事宜自2017年8月7日起终止。”

（二）履行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大富科技董事会发布的公告，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情况主要如下：

大富科技筹划重大事项，自2017年2月9日开市起停牌。

2017年2月23日，大富科技董事会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大富科技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继续停牌。

2017年3月9日，大富科技董事会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为大富科技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经向深交所申请，继续停牌。

2017年4月7日，大富科技董事会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大富科技已与交易对方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并与交易对方签订了《意向书》。经向深交所申请，继续停牌。

2017年4月19日，大富科技董事会发布《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大富科技已分别与配天智造、领正电子、湘将鑫、高凌信息实际控制人、股东签署了意向性框架协议。

2017年4月28至2017年8月2日，大富科技董事会就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延期复牌事项共发布14项公告，公告大富科技、各交易对方以及中介机构在持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工作，各中介机构正在按计划对标的公司

进行现场核查走访、持续现场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2017年8月9日，大富科技董事会发布《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标的说明的公告》，经过多次的沟通与磋商，大富科技与交易各方未能就交易方案的估值等重要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天智造、高凌信息、领正电子的合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富科技本次终止部分重组标的信息披露充分、及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

有鉴于此，本所出具《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共伍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
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杨文明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杨建刚

魏苏川

年 月 日